

证券代码：833649

证券简称：宝美户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金陵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金关缉违字[2021]12号

收到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生效日期：2021年10月15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擅自外发加工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2月26日，我司以自身为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向金陵海关申领了进料加工贸易手册一本，备案进口不同规格的PTFE层压化纤复合面料、胶条、拉

链等原料，备案出口化纤制男女防风衣，长裤等。随后，我司持上述手册陆续保税进口备案料件 5 票，金额为 168817.61 美元，并全部运至我司子公司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厂区，由该司组织生产，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当事人作为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在未向海关备案的情况下，擅自将保税料件外发至其他企业加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擅自外发加工违规。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小，可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罚款金额为壹万壹仟元整，金额不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的决定，将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工作。

公司相关责任人认真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组织认真学习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定期进行内部自查自

纠，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金关缉违字【2021】12号）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